

大公報

社評

深圳深化改革創新 香港攜手共謀發展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昨日印發《關於深入推進深圳綜合改革試點深化改革創新擴大開放的意見》，15方面政策支持深圳在更高起點、更高層次、更高目標上深化改革、擴大開放。深圳迎來新的發展階段，這也是香港的發展機遇。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意見多有涉及香港，包括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上市企業在深交所上市，這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港深協同創新發展，大灣區建設將大步向前邁進。

在內地四十多年的改革開放進程中，深圳一直扮演著排頭兵、試驗田的重要角色。在以中國式現代化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新征程上，深圳市被賦予新使命。中央支持深圳再推出一批改革措施、落地一批創新試驗、深化一批開放舉措，在破解教育科技人才領域體制機制障礙、強化創新鏈產業鏈資金鏈人才鏈深度融合、拓展粵港澳合作新途徑新場景新載體、建設現代化國際化创新型城市等方面先行先試，創造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新鮮經驗，更好發揮深圳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重要引擎作用 and 在全國一盤棋中的輻射帶動作用，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作出貢獻、提供範例。

香港是內地改革開放的見證者、參與者，也是受益者。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不斷加快，香港與深圳的協同越來越密切。此次中央深入推進深圳綜合試點深化改革創新，也充分考慮到如何更好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允許在港交所上市的大灣區企業，按照政策規定在深交所上市，對於推動內地市場擴大開放和香港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而深遠的意義。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深圳是內地重要的金融中心，兩者在市場定位、上市規則、合規要求等方面都有不同，各擅勝場。符合條件的香港上市企業可在深圳第二上市，有利於促進深圳金融市場加快與國際市場的接軌，進而為全國提供經驗。對大灣區企業來說，可在香港和深圳雙重上市，拓寬了融資渠道，降低了融資成本，增強了抗風險能力。特別是深交所提供的是人民幣資金支持，這有助於企業擴大融資規模，滿足在內地發展的需要，提升在國內外市場的透明度和競爭力。

同樣重要的是，深圳是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創新之城，早有「中國硅谷」之稱，當香港上市企業到深圳上市，可以利用香港的國際市場和深圳的科技創新

生態，實現優勢互補，優化大灣區資源配置，對於推動高科技企業成長和香港創新生態鏈形成，大有裨益。

在15方面政策中，多項舉措與香港息息相關。譬如研究增加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指定出入境口岸和停泊點；為港澳台船員辦理社會保險提供便利的經辦服務；試點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涉稅專業人士在深圳特定區域登記執業；穩妥有序擴大境外職業資格便利認證執業認可清單，優化境外期貨從業人員在深圳執業的考試機制；支持深圳依法對特定港澳商事調解組織出具的調解協議進行司法確認和強制執行等等。由此可見，深圳的深化改革為香港各行各業尤其是專業服務提供了更多機遇。

從內地上市企業排隊來港上市，到中央允許符合條件的在港上市企業到深圳上市，這種雙向奔赴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關心支持，體現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內聯外通優勢在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深圳的深化改革也啟發香港如何更好地以己之長服務國家所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宣布就新一份施政報告展開諮詢，各界相信未來在深化兩地合作方面會有更多新舉措。

井水集

強化會展業競爭力

香港會展業持續強勁復甦。根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昨日公布的最新調查結果，去年香港共有121個大型展覽活動，相較2023年增加了9.6%；訪客人次超過146萬，按年增加4.5%，其中內地客按年上升21%，比2019年高出9.2%。整體而言，香港會展業已回復至疫前的水平。

就今年會展業情況來看，好過去年。旅發局早前表示，今年已成功競投和促成56個大型國際展覽在港舉辦，其中16個活動為香港首次舉辦，包括本月首次在香港舉辦的「國際幹細胞研究學會年會」，航空業方面則有9月份的「世界航線發展大會2025」，12月還有「亞太航空空域展覽暨會議2025」等。

隨着香港整體經濟復甦加速及國際航空運力的持續恢復，在為香港帶來更多會展客的同時，也帶來不少新挑戰。為了進一步提升香港會展業的吸引力與競爭力，特區政府及有關方面也在全力以赴，如加強會展基礎建設，增加灣仔會展中心和亞洲博覽館

的活動空間；深化「一帶一路」國家及RCEP成員國的合作，吸引新市場的參與；聚焦綠色科技、醫療科技、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高增長領域；引入先進科技，如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及人工智能(AI)，打造混合型會展模式，優化會展客的體驗。

香港鞏固亞洲國際會展中心的地位，將進一步強化香港整體競爭力，還會帶來其他的利好，比如帶來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高端旅客，而這正是香港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

當然，在新的發展形勢下，香港會展業面臨的挑戰仍然巨大。未來要有更多積極舉措打開新局面，尤其是聚焦兩大方面。一是用好國際化優勢，爭取更多業界重點的會議展覽在港舉行，拓寬專業影響力；二是聯同大灣區其他城市，實現灣區會展業的協同發展，攜手前往海外吸引參展商，共同打造新的展覽活動等等。香港的獨特優勢仍在，只要用好這些優勢，「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可再上層樓。

深圳建「一站式」商事糾紛解決機制

攜手中國體育仲裁委員會 研究仲裁國際合作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深入推進深圳綜合改革試點深化改革創新擴大開放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提出，要深化司法領域改革和交流合作，建立訴訟與調解、仲裁有機銜接的「一站式」國際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探索由司法行政部門對商事調解組織進行統一登記，並加強監督管理。支持深圳依法對特定港澳商事調解組織出具的調解協議進行司法確認和強制執行。支持深圳仲裁機構與中國體育仲裁委員會研究體育糾紛化解、仲裁國際合作等工作。

大公報記者 李望賢深圳報道

研對港澳組織調解協議進行司法確認

業內人士表示，香港的普通法體系、國際網絡和國際調解方面的高標準規則都能和深圳形成互補，《意見》的發布和落地將有利於擦亮「仲裁雙城」品牌。

「港資港法港仲裁」已於前海落地

在深圳前海，「港資港法港仲裁」已經成功落地，深圳國際仲裁院與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形成「深圳+香港」「雙城兩院」新發展格局。

在粵港澳大灣區，仲裁機構「走出去」「引進來」已率先往前邁進。其中，在深圳前海，「港資港法港仲裁」已經成功落地，搭建起深港法治融合的「樣板間」，為涉外商事糾紛解決提供高效路徑。前海法院積極探索「港區陪審」「港區調解」制度，對特邀港澳調解機構的調解協議予以司法確認。

此外，深圳國際仲裁院與2019年在香港設立的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充分發揮「兩個法域、兩個仲裁地、兩個機構、兩套規則」的特殊優勢，為中國企業「走出去」爭議解決提供新方案；吸引香港法律專業人士以理事、仲裁員、調解員、代理人、專家證人、仲裁秘書等六種身份深度參與前海國際仲裁，讓港澳司法人才與內地法治建設緊密相連。

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3月底，前海法院適用域外法和國際條約、國際慣例審理案件達238件，其中適用香港法審理案件151件；選任81名香港地區陪審員、聘請45名港澳地區調解員。累計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23894件，案件覆蓋全球143個國家和地區。深圳國際仲裁院更是連續3年化解商事糾紛金額超1000億元，穩居全球前列，案件當事人覆蓋142個國家和地區。

在前海法院擔任特邀調解員的香港執業大律師禡孝廉認為，香港成熟的普通法體系和國際網絡，在國際調解方面的高標準規則能很好地與深圳形成互補，加速大灣區在跨境調解規則銜接、協議互認與執行機制等方面的建設。不久前，國際調解院總部正式落戶香港，令香港成為吸引全球頂尖調解資源、推動調解規則現代化的重要平台，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相關舉措有利於進一步推動深圳與香港優勢互補，擦亮「仲裁雙城」品牌。

營商環境國際化 增強外資信心

2022年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正式啟用，並通過異地同步方式深港聯動開展多場庭審，為當事人跨境爭議解決提供便利服務。香港國際爭議解決與風險管理協會會長羅偉雄認為，越多內地機構參與，意味著將有越多人才掌握國際仲裁規則，能夠大大便利於推動對外的商事業務，營造更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從而提升外國投資者的信心。



港深共建亞洲最佳仲裁高地

創新國際仲裁

「香港+深圳」「雙城兩院」所形成的國際仲裁創新經驗、資源優勢和引擎功能，在大灣區和「一帶一路」背景下輻射到更廣闊區域。

服務全球華人

2022年，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國仲）在廣東江門設立江門中心，為全球華人解決商事爭議提供更多選擇。

面向「一帶一路」

2023年10月，深國仲喀什分院正式啟用，重點為中亞、西亞等「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提供法律服務。

拓展「港資港法」

2月14日起，「港資港法」措施由深圳前海擴展至深圳全市。在深圳登記設立的港資企業，不論投資佔比成分均可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的法律。

▲設立於深圳的深圳國際仲裁院與位於香港的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形成「深圳+香港」「雙城兩院」新發展格局。

大公報整理

探索AI醫療設備合規使用 監管低空飛行

鼓勵 科創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深入推進深圳綜合改革試點深化改革創新擴大開放的意見》（下稱《意見》）提出系列措施，創新支持新興產業發展的體制機制，包括依託深圳證券交易所科技成果與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等，構建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全鏈條服務體系。探索人工智能輔助醫療設備准

入應用機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人工智能輔助醫療設備數據採集、集成共享、合規使用的規則及標準。支持深圳深化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管理制度改革創新，完善低空飛行監管規則，探索開展跨境直升機飛行、公益服務等通用航空業務等。

就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意見》支持深圳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穩步推進交

通、地理、衛星遙感、氣象、醫療衛生等領域公共數據依法合規分級分類開放，同時提升數據安全治理監管能力，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

此外，《意見》還提出研究增加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指定出入境口岸和靠泊點，深化國際航行船舶相關配套制度改革，為港澳台船員辦理社會保險提供便利的經辦服務。

創新機制 便利科研設備耗材跨境

高效 協同

《意見》還強調，要加強產學研高效協同、深度融合，強化企業科技創新主體地位，優化發揮科技領軍企業「出題人」作用的有效路徑。支持深圳醫學科學院在科研管理、人才招聘、經費使用等方面探索新機制。探索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多元化投入和開放共享機制，實施科研設備、耗材等進出境便利化管理。

在人才培養方面，推動新興領域工程教

育與產業發展深度融合，支持高校和企業聯合培養高素質複合型工科人才，培育一批掌握硬科技的創新創業人才。推動職業技能培訓與先進製造業集群培育提升深度融合，圍繞區域發展對技能人才的需要，支持外商按規定在深圳投資舉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引進先進培訓課程、師資、教法等。探索適應人工智能發展的個性化教學方式和人才培養新路徑。

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港澳及區域發展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員劉雪菲認為，深圳企業在參與科技創新方面發揮主體作用已經取得了很好的階段性成果，未來可以通過深港合作，把這一優勢進一步放大，建立常態化的需求牽引聯合攻關成果轉化機制，例如兩地政府基金共同引導，深圳科技領軍企業與香港的高校共同揭榜掛帥，解決重大的科研的項目。